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佳漩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海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